

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生

赴境外学术交流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双一流”建设任务“卓越研究生培养计划”，构建开环整合的卓越研究生培养体系，研究院鼓励并资助博士生赴境外进行学术交流，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

一、申请要求

1. 资助的学术交流项目是指生命科学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公派出国项目及其他国际学术交流项目（要求为可在浙江大学研究生信息系统申请的项目）。
2. 申请资助的博士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 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外语交流能力；
 - ② 申请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者，需撰写以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或摘要，被国际学术会议录用，以墙报或口头宣读形式参会；获得公派出国项目或其他国际学术交流项目资助者；
 - ③ 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在读期间至多只能获得一次该项资助；表现突出者，可酌情给予第二次资助。

二、资助内容和资助额度

1. 研究院资助国际会议或项目注册费、交通费、住宿费、签证费等。
2. 研究院资助设最高限额：单人一次短期交流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未超限额者实报实销。
3. 参加国际会议或项目除学校及研究院资助外，不足部分由博士生所在实验室承担。
4. 研究院资助各实验室博士生国际交流不超过2万元/每年，当年资助额度不累计到下一年。

三、申请程序和申请材料

1. 符合申请条件者，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术交流项目申请表》，并经研究院和学校审核通过。
2. 填写附件《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生赴境外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由申请人导师同意，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纳米楼 531）负责教务工作的老师处审核。
3. 申请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者，提供由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及论文录用情况证明（包含录用通知、作“口头报告”或“墙报”的证明等信息）及被录用论文首页；获得公派出国项目或其他国际学术交流项目资助者，提供获得资助的申请材料。

四、经费使用和管理

1. 获资助者经研究院审核通过后，认真做好赴境外访学工作，如期返校。
2. 获资助者须于出国（境）交流结束后 2 周内，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术交流总结报告书》，由研究院审核通过后，凭相关票据到研究院办公室（纳米楼 533）负责财务工作的老师处办理报销手续。

五、说明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研究生申请学校“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请查看《浙江大学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2.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2019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培养类型	导师姓名	导师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邮箱	联系人手机	健康状况	入学日期	拟毕业日期
交流项目 (会议)名称	项目组织 (会议)机构	海报/ 口头报告	出访国家 及城市	出国日期	回国日期
国外邀请人 姓名	邀请人单位	邀请人职位	邀请人地址	邀请人电话	邀请人邮箱
申请人承诺					
本次出访不涉及政治敏感问题、无科技涉密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本人保证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出访费用预算					
学校资助费用	交通费	注册费	签证费	住宿费	其他费用
审核意见					
导师意见					
			签名 日期		
研究院意见					
			签名 日期		公章

说明：

1. 导师同意该生出访，并负责承担除学校和研究院资助以外的其他费用。
2. 申请表需一式两份，学生和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各一份。